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蔡安益

相 對 人 林奕亨
劉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柒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317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07號判決確
定，第一審諭知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三分之一，
餘由聲請人負擔、第二審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
負擔，合先敘明。又本院於113年1月16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
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
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
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67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/3）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